

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(二)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。
- (三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
二、下載簡章及表件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9 日（三）止（請自行下載簡章、報名表）。

三、報名表件包括：簡章、報名表、證明文件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。TEL：04-88950134 轉 111，教務處承辦老師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8 月 20 日（四）09:00 至 09:50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3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八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者。
- (二)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(四)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- (五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縣府教育、社政、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。

九、報名程序：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，正本當場驗還，留影本一份備查，由收件人簽收。

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- (一)繳交報名表件（包括報名表）
- (二)繳驗相關證明文件
- (三)身份證

十、甄試日期：

- (一)報名（資格審查）：109 年 8 月 20 日（四）09:00 至 09:50。
- (二)口試：109 年 8 月 20 日（四）09:55 前報到，10:00 開始。

十一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報名：*地點：溪州國小教務處
*方式：資格證件審查（請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）。
- (二)口試：*地點：本校閱讀中心
*方式：口試 100%（15 分鐘，含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等）

十二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09 年 8 月 20 日（四）16: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十三、報到：正取人員於 109 年 8 月 21 日（五）8:00~9:00 報到（報到地點：溪州國小教務處）；屆時若未應聘，則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授課及薪資計算：

- (一)學生上課日（特殊活動日除外）之每週一至週五，12:40 至 15:50（授課時數因年級不同而異），待遇依縣政府規定標準支給（12:40~15:50 時薪 320 元）。
- (二)授課內容：生活照顧、作業指導、體能團康活動、藝術活動學習、閱讀指導等。

(三) 授課班級：由教務處視甄選成績及校方排課需求安排。

十五、福利制度：經錄取人員得參與本校勞保等各項保險。

十六、如因學生人數縮減須減班時，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（由低至高）依序解聘，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。如遇增班時，則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七、經錄取人員，聘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(不含寒假)，期滿無條件解聘。

十八、經錄取人員，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。

十九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
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

照 片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	性 別		電 話	
	身分證字號		手 機	
	住址：			
最高學歷				
符合甄選 資格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縣府教育、社政、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。			
經 歷	單位： 職稱： 年資： 年	單位： 職稱： 年資： 年	單位： 職稱： 年資： 年	單位： 職稱： 年資： 年
	單位： 職稱： 年資： 年	單位： 職稱： 年資： 年	單位： 職稱： 年資： 年	單位： 職稱： 年資： 年
簡要自述：				
資格審查結果		審查人員檢查		